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質借優惠措施

110年5月28日府授財產字第1103021613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，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民眾質借利息優惠措施，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，協助安心抗疫。

二、對象：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之質借民眾，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

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優惠措施：

實施期間之質借利息金額減收50%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
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1. 由質借民眾檢附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；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處各分處申請。
2. 質借民眾已繳納優惠期間利息者，其應退款項，得於爾後應繳利息內扣抵或差額退回。
3. 實施期間已辦理贖回之質借民眾，其應退款項，得於申請期間內申請退回。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0 年度質借利息優惠申請表

No. _____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質借單號			
減免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減免原因及證明文件 (請擇一勾選)	本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符合下列減免原因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補助機關：_____ 方案名稱：_____ 證明文件：_____ 2. 主管機關核發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離治療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離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疫通知書		
以上申請事項及所附證明文件確實無誤，倘有不實，本人願退還利息減收金額，並願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 此致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_____分處 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理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簽收欄 減收金額共_____元(現金_____元，抵繳_____元) 簽名_____			

====以下由動產質借處填寫====

- 同意
- 不同意 _____

計算如附件 _____

※每日結束營業前連同證明文件 email 業務組邵顯涵(cv_psl42@mail.taipei.gov.tw)彙整。

承辦人

分處主任